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海鸥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境外业务拓张的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美元 300 万（该金额不含截止目前已发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海鸥股份在上述额度内，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担保方式为质押和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江苏海鸥控股有限公司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鸥亚太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林吉特、实收资本为 1,920 万林吉特，注册地址为 3-2 3rd Mile Square No.151 Jalan Kelang lama Batu 3 ½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鸥亚太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冷却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海鸥亚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8,129.66 万林吉特，负债总额为 5,312.78 万林吉特，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16.88 万林吉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70.98 万林吉特；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45.30 万林吉特，净利润为 703.57 万林吉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32 万林吉特（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国际准则财务报表转换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之间差异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意

见》)。

海鸥亚太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137.40 万林吉特,负债总额为 5,306.83 万林吉特,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30.57 万林吉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60.57 万林吉特;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75.96 万林吉特,净利润为-21.07 万林吉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9 万林吉特。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披露进展情况,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的除外)。本次担保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相关文件。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审批程序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美元 105 万和人民币 25,915.00 万元(共计约合人民币 26,626.61 万元¹),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美元 105 万(约合人民币 711.61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915.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 42,731.10 万元的 62.31%、1.67%。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注¹: 本核查意见中的汇率采取董事会公告当月首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7772 元,仅供参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对其的控制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担保对象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本次海鸥股份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臧晨曦 王成林

臧晨曦

王成林

